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10,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928.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 号）。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明细 | 金额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5,575.48 |
| 加：利息收入 | 174.73 |
|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79.39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351.57 |
|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 -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000.00 |
| 手续费 | 0.09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8,477.94 |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80.9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9.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75.48 万元。本年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03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477.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 | 2021/2/26 | 2021/6/20 | 3.30% | 是 |
|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 | 2021/3/20 | 2021/6/20 | 2.90% | 是 |
| 浦发 3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3/22 | 2021/4/22 | 3.50% | 是 |
| 浦发 3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5/13 | 2021/6/15 | 3.10% | 是 |
|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 | 2021/6/20 | 2021/9/19 | 3.30% | 否 |
|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 | 2021/6/20 | 2021/9/19 | 2.90% | 否 |
| 未到期金额 | | 6,000.00 |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于2019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21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余额 |
|-----------------|--------------------|----------------------|----------------------|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31527955 | 85,428,928.05 |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010078801400002439 | 49,817,421.09 |
| 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32860155 | 49,533,069.53 |
| 合计 | - | - | 184,779,418.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132.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3,601.98万元(含税)，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68.87万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含 1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主要系费用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2、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3,467.3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51.57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9,7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132.56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9,7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2.32%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2021 年 1-6 月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1 年 1-6 月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9,271.04 | 9,271.04 | 347.37 | 2,145.31 | 23.1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 否 | 5,940.00 | 5,940.00 | 719.76 | 3,481.44 | 58.6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76.79 | 是 | 否 |
|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 否 | 3,643.29 | 3,643.29 | 276.75 | 1,746.84 | 47.9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 否 | 10,364.00 | 10,364.00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 [注 1] | 否 |
|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 是 | 11,248.97 | 1,548.97 | 7.69 | 58.97 | 3.8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2] | [注 1]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否 |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100.00 | — | — | — | — |
|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否 | | 9,700.00 | — | 9,700.00 | 100.00 | — | 1,371.52 | 是 | — |
| 合计 | | 43,467.30 | 43,467.30 | 1,351.57 | 20,132.56 | — | — | 1,748.3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随着城市服务社会化进程加快，政府在环卫市场化改革中，开始将部分市政业务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了相应规划。但由于公司前期没有大量涉足市政环卫领域，规模化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又需要大量资金及专业设备的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在前期做好充分的人力物力准备，不盲目冒进。基于对市场分析摸底情况，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并购及合资合作方式进行扩展，进而推动市政环卫募投项目落地，快速积累在该板块的竞争力，进入市政环卫市场。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深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1.98 万，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870.85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477.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77.94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6,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2021 年 1-6 月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 9,700.00 | - | 9,700.00 | 100.00 | - | 1,371.52 | 是 | 否 |
| 合 计 | - | 9,700.00 | - | 9,700.00 | 100.00 | - | 1,371.5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以及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进行公告。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